

内 部 明 电

发电单位 中共衡水市委宣传部

签批盖章



等级 特提 衡宣传〔2022〕53号

衡机发

号

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度全市宣传思想文化 工作创新案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宣传部、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工委，市委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财政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引导全市宣传思想战线坚持守正创新、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，市委宣传部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案例推选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主题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
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，以落实十九
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，以创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为主线，

共 页

进一步提升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、美丽衡水凝聚强大精神力量。

二、推选范围

2021年，全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大中小学校、农村、社区等基层单位，在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过程中涌现出的理念创新、手段创新和基层工作创新的典型案例，在实践中涌现出的特色鲜明、成效明显、有较强引领示范和推广价值的成功经验做法。

三、推选条件

（一）具有较强的创新性，符合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特点和规律，采用了明显优于传统的工作方法、工作流程、工作机制或管理方式，在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实践性，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取得了明显成效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系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受到有关领导充分肯定或省、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推介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示范性，探索出的措施办法可操作性强，有助于推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、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四、推选办法

在逐级筛选、审核把关的基础上，由各县市区委宣传部、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工委、市委市直工委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财政局各推荐3-5个创新案例。市委宣传部将组织有关专

家进行筛选，确定入选案例名单，以适当方式宣传推广通报，并择优向省推荐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填写《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案例申报表》2份，并附创新案例经验佐证材料（有关批示情况、文章刊发及新闻报道情况、网络链接、有关活动现场图片），于6月10日前报市委宣传部宣传科，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hs2066338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刘柳岐 郭春晓

联系电话：0318-2066338

附件：衡水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案例申报表

中共衡水市委宣传部

2022年5月26日

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案例

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_____

案例名称：_____

项目带头人：_____

中共衡水市委宣传部

2022 年 5 月

填表说明：

1. 申报表用 A3 纸打印，中间装订；
2. 请详细填写表中所列各项内容，项目带头人为 1 人，主要贡献者最多不超过 3 人（项目带头人请勿在主要贡献者中重复填写，主要贡献者超过 3 人者按排名顺序取前 3 人）；
3. 案例介绍要真实准确，写明项目实施时间、实施过程、主要措施、实施效果等内容，字体为 4 号楷体；
4. 案例总结报告是对申报创新案例的理论概括和要点总结，要求观点鲜明、论述清楚、有理有据、概括准确，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不超过 3000 字；
5. 佐证材料不超过 5 条，所提供内容需电子版材料；
6. 内容填写全部为打印，总结报告标题为小二号华中宋加黑；正文一级标题为三号黑体，二级标题为三号楷体加黑，内文为三号仿宋；
7. 申报表须由申报单位党委（党组）、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党委宣传部加盖公章。

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案例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
案例名称			
项目带头人			职务
主要贡献者			
联系电话			
案 例 介 绍	实施时间		
	实施过程		
	主要做法		
	创新点		
	实施效果		

案 例 总 结 报 告	(3000 字以内，可另附纸)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单 位 党 委 意 见	盖 章 年 月 日
主 管 部 门 意 见	盖 章 年 月 日
党 委 宣 传 部 意 见	盖 章 年 月 日
备 注	